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2〕25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司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益阳市司法局关于对〈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30900-04-01-716915)。

二、批复依据：益阳市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市财政局《资金来源审核意见》以及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益发改评审〔2022〕8号)。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五里堆，观山路与G319交叉口东南侧。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4.2342公顷(约63.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3400平方米，含警察业务用房、备勤楼、训练及后勤楼，戒毒人员居住用房等，建设停车位90个，监区实体围墙520米(5.5米高)，通透式围墙240米(1.8米高)。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司法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3亿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筹措。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

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